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目標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目標集團目前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認為旗下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協議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協議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未能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中「收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受制於第三方之決定，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債權人計劃生效、執行人員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書、訂立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訂立出售協議及[編纂]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編纂]及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超出收購事項參與各方之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甚至或未能成事。

緊隨[編纂]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擬進行交易完成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申請認購[編纂]的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此外，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66,769,100股認購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風險因素

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新股份，現有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額外[編纂]及發行新股份。若本公司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額外發行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將進一步攤薄。

目標集團的擁有人控制權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會變動，控制權變動可能構成目標集團的主要變動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建議恢復買賣後將能順利運營

經參考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賣方將僅會繼續擁有及控制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二）及祥基除外）直至緊接恢復買賣成為無條件前之時。此後，投資者將持有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持有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無法保證於建議恢復買賣後目標集團擁有人控制權的有關變動將對本公司造成積極影響，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管理、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的政策及決策。可能的情况是，於擁有人控制權變動後，目標集團可能遭受來自其業務運營的虧損及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挽留所有其現有僱員。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截然不同的業務，而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將主要集中於電磁制動系統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其現有業務，並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新業務。

經重組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進行的製造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新業務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截然不同。現有股東務請注意，經重組集團新業務可能涉及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以及買賣紡織產品的原材料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截然不同的風險。過往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熟悉程度可能不足以充分理解投資電磁制動系統業務所涉及的重大風險。

風 險 因 素

緊隨[編纂]及認購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投資者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參照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投資者有意於復牌相關時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40%。

投資者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利益。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相關事宜以及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之政策及決定。投資者有可能對本集團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其訂立收購事項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其他股東最佳利益之決策。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對直接材料供應商的倚重

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直接材料主要為銅、鋼合金及鋁製品，而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亦會繼續向供應商採購此類原材料。持續穩定的直接材料供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40.1%、36.5%、40.7%及42.0%。此外，銅、鋼合金及鋁的市場價格波動通常受到包括整體商品市場氣氛及地緣政治因素等不同因素的影響，繼而影響直接材料的價格。由於目標集團因競爭激烈的市場產業而未能將此類增量成本轉嫁客戶，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旗下「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可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收入依賴其「Telma」品牌，目標集團預計將持續倚重「Telma」品牌。產品缺陷、假冒產品和無效促銷活動均為其品牌優勢之潛在威脅。若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推廣與保護其

風險因素

「Telma」品牌，其品牌形象可能惡化，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現行價格、增加銷量、引進新產品或成功進入新市場。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水平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目標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營業額分別約67.1%、64.8%、65.6%及62.1%。同期，目標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26.8%、24.6%、26.6%及21.8%，而目標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一泰樂瑪美國的銷售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5%、5.2%、4.3%及5.2%。未能與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及／或訂單水平，由於可能無法適時找到新客戶，故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後，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將不再是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宇通集團及泰樂瑪美國已表明有意繼續與目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尤其是，目標集團及宇通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宇通集團已按相似的條款重續框架協議，並將到二零二一年年初繼續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一節。然而，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與目標集團的關係或按不利於目標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其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有下降趨勢，且無法保證該趨勢不會持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Focal®系列緩速器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個人民幣7,003元、人民幣6,977元、人民幣6,788元及人民幣6,856元。Focal®系列產品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所致。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制定計劃升級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實現更高效率及開展研發將現有的緩速器升級及研發下一代緩速器，以整合及擴大其在中國電磁式緩速器行業的地位。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電磁式緩速器的平均售價預計較為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目標集團預期Focal®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不

風險因素

久將來仍較為穩定。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協助目標集團面對在中國的激烈市場競爭或目標集團Focal®服務產品的售價將不會持續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適合歐洲電動車的產品及中國支持電動車的 policy 或會繼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電磁式緩速器均設計供安裝於傳統汽車上。近年來，電動車在歐洲及中國日益普及。就歐洲市場而言，儘管電動車僅佔歐盟售出的所有新車中的很少份額，且歐洲的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尚未廣泛普及，目標集團已開始與汽車製造客戶合作，為中至大型及大至重型電動車提升及整合電磁式緩速器。然而，概不能保證目前的研發能力及現有技術能成功開發在歐洲電動車使用的電磁式緩速器。就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而言，近年來在政策的支持下，電動車數目急增，導致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需求及平均售價下跌。儘管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政府對電動車頒佈新政策，預期可緩和電動車的市場，概不能保證有關政策將繼續，因此，中國的電磁式緩速器市場未必在短時間內恢復。

目標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集團持續成功營運及發展，倘未能成功，則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計劃附屬公司將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者，根據出售協議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出售並轉讓。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據此，完成向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單純取決於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未能持續成功經營及發展旗下業務，則目標集團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目標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汽車緩速器市場有兩種主流緩速器，即電磁式緩速器及液壓緩速器。電磁

風險因素

式緩速器以電磁場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而液壓緩速器透過一個狹窄的液壓裝置管利用噴射液體產生的壓力作為反作用力以減慢行駛中的汽車。

儘管根據歐睿報告液壓緩速器被視為電磁式緩速器的替代品，但電磁式緩速器仍然為主流汽車緩速器。然而，不能保證未來技術革新能進一步提高液壓緩速器的性能，且目標集團的客戶會從購買電磁式緩速器轉而購買液壓緩速器。倘目標集團未來不能進一步提高產品的性能，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產品的持續研發，以及成功拓展新的消費群體及產品類別

目標集團之營運的成功取決於識別市場趨勢的能力並適時推出相應的新產品或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在目標集團產品分銷或銷售的每個區域間或區域內，客戶偏好可能不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得客戶接受、或目標集團能夠適時預見或回應客戶偏好的變化。未能對這些特定需求或要求作出預測、識別或反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目標集團有必要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研發。然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創新的新產品，新產品可能無法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從一定程度上說，目標集團未能有效估量並成功識別市場趨勢的方向、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時，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引進新產品可能帶來市場風險，包括市場營銷和消費者認可的不明朗因素，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成功引進新產品。投入於開發和營銷新產品的大量資源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一部分收入源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服務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錄得非經常性性質服務收入淨額，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

風 險 因 素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他淨收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究及開發」各節。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與現有研究及開發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能夠與第三方就提供技術研發訂立協議或按與過往可資比較的費率訂立協議。倘目標集團未能就提供技術研發訂立協議，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Telma S.A.派發予Torque的股息或需根據法國稅法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

風 險 因 素

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0.6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因此，Telma S.A.已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發予Torque的股息而被FTA質疑。由於Torque或Telma S.A.未能就其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辯解，FTA已徵收額外的預扣稅及延遲利息約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為應對稅務風險，Torque及Telma S.A.已委聘外部顧問為彼等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稅務狀況作出辯解。

根據Telma S.A.的外聘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Torque是股息預扣稅的主要債務人，而FTA是以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的身份向其徵收稅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對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損失、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利息或處罰等責任向Telma S.A.全數作出彌償。有關此項彌償協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存置現金金額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作為Torque付款責任的擔保。

與FTA進行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的計算基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核定稅款通知書，說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總額約為1.3百萬歐元，惟須遵守預扣稅負擔由Torque最終承擔的條件。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FTA提交抗辯函「**抗辯函**」，抗辯預扣稅重估及相關逾期罰款並要求遞期付款。此後，FT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擔保請求，據此FTA要求Telma S.A.及時就約1.2百萬歐元（相當於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扣減預扣稅）款項提供擔保（「**FTA擔保請求**」）。隨後，為遵守FTA擔保請求，Telma S.A.及Torque選擇設立一個最終由Torque設立及提供資金的託管賬戶。

FT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出函件回絕抗辯函中正式提出的相關索賠，因為Telma S.A.無法提供香港相關部門簽發的Torque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居留證。上述回絕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塞爾吉－蓬圖瓦茲(Cergy-Pontoise)行政法院上受到質疑。由此，FTA不能於該法院判決前要求支付經扣減預扣稅及相關逾期罰款，外部稅務律師告知該判決將至少耗時一年。根據Telma S.A.外部稅務律師意見，如法院最終駁回上訴，除扣除相關逾期罰款的經修訂預扣稅的本金外，

風險因素

Telma S.A.將面臨本金適用的逾期罰款，包括5%的罰款及每月0.2%的利息（自支付日期通知所示到期日起計算）。

然而，由於遵守FTA擔保請求設立託管賬戶長時間的延遲，因此FTA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作出預防性扣留，據此，若干增值稅（「**增值稅**」）及Telma S.A.有權享有的研發稅收優惠已被扣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Telma S.A.應收稅項作出四項約0.3百萬歐元的預防性扣留。根據Telma S.A.的外部稅務律師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預防性扣留並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九年四月，Torque及Telma S.A.與FTA就約1.3百萬歐元預扣稅的付款時間表訂立協議。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預扣稅將分五期結算，約0.4百萬歐元（「**首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支付及餘下約0.9百萬歐元分四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支付。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Torque已支付首筆款項予FTA指定銀行賬戶，且FT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收到該筆款項。第二筆及第三筆款項均為225,000歐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予FTA。儘管原定計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支付第四筆款項225,000歐元及第五筆款項225,024歐元，但FTA允許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支付該兩筆款項。第四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支付，而第五筆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支付。Telma S.A.外部稅務律師所深知，並無對Telma S.A.採取任何恢復措施。Telma S.A.外部稅務律師表示，FTA根據(i)獲批准的延期；及(ii)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逾期付款為52,560歐元。另外，FTA於收到首筆款項後同意解除所有預防性扣留，且不出作任何新的預防性扣留，條件是遵守付款時間表。然而，倘Torque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結算預扣稅及相關逾期利息的責任及／或遵守協定付款時間表，則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的「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分節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J.彌償保證」分節。然而，倘若Torque未能遵守上述彌償協議的條文規定，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法國稅務法律，經重組集團可能須就Telma S.A.根據重組集團完成後的建議集團架構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不同的股息預扣稅。在最壞情況下，經重組集團或須按30%而非10%

風險因素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這可能對經重組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於[編纂]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若目標集團日後持續錄得經營現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編纂]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額與目標集團的銷售增長、存貨水平及貿易應收款項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倘目標集團未能自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現金淨額，則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原因是目標

風險因素

集團未必能夠及時償付現有負債，且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自其他資源取得充足現金以撥付我們的經營業務。若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可能承擔融資成本且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或完全未能達成任何條款。

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25至120天。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36.3%、47.3%、44.4%及36.7%。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00.9天、138.9天、153.1天及196.2天。

無法保證應收目標集團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準時結算。因此，目標集團於收取應收其客戶的應收賬款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應收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額款項未準時結算，則目標集團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盈利能力於將來的任何大幅下降將會對其收回其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目標集團以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未來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時間差異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程度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估計時，有關差額將影響確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至足夠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供動用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限度。因此，倘目標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大幅低於其管理層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的估

風險因素

計，目標集團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其持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

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目標集團能夠在要求最小化破產風險及要求最大化資產回報之間達致平衡。目標集團日後會否成功取決於其持續取得及有效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其中涉及：(i)充分利用供應商的信貸期；(ii)及時檢討及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編製及執行業務營運的精確可行預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100.9天、138.9天、153.1天及196.2天，而目標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82.4天、84.0天、75.9天及93.4天。倘目標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嚴重的傳染病(特別是COVID-19)的爆發不受控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於中國或法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例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H7N9及H3N2引發的流感或人類豬流感(H1N1)(亦稱甲型流感病毒)不加以控制，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中國及法國的整體業務景氣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及國際消費以及中國、法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於相關設施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破壞，並可能因目標集團關閉其設施防止疾病傳播而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或法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此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存貨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目標集團已實施存貨管理政策以透過維持基於已確認訂單總金額及來自其客戶估計採購額的存貨的方式盡量降低其存貨風險。倘目標集團未能有效管理其存貨，其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

風險因素

險及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少其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宇通集團的寄售業務的控制有限，可能導致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不匹配。

泰樂瑪上海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重續與宇通客車的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關鍵商業條款被剔除在外。根據該框架協議，泰樂瑪上海須以寄售方式交付其電磁式緩速器，泰樂瑪上海將首先將其產品交付至宇通集團指定的倉庫，無需開具該等產品的發票，並且在使用產品之前不確認收入。根據該等寄售安排，我們對宇通集團對電磁式緩速器的消費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對宇通集團的銷售活動將始終按照我們的預期銷售量進行。倘有關存貨水平超過宇通集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使用率，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及存貨撇減，這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本資源，並阻止我們對其他重要業務進行部署資源。相反，倘我們低估宇通集團對我們產品的實際利用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宇通集團及其他客戶的供應，從而對我們的商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寄售安排，發票僅於宇通集團實際使用電磁式緩速器的次月月末開具，收入僅在宇通集團實際使用後方可確認。我們的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及時結清付款，該寄售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得不從我們的內部資源預留更多的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計量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減值測試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風險因素

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目標集團對將該等因素應用於商譽可回收性評估中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目標集團

風險因素

可能須於年度評估前對商譽可回收性進行評估。減值支出可能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支出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匯兌波動風險

美元、人民幣或歐元的匯兌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標集團所採購產品的供應商乃按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收取款項，而我們向客戶則按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收取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的原因是(i)人民幣；及(ii)歐元於目標集團訂立其供應協議時或於根據相關協議發出訂單時匯兌其各自外幣的匯率可能與目標集團須向其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有重大差異所致。另外，若外匯波動令目標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未必能夠即時調整售價以將相關增加轉嫁予其客戶，因此可能令其溢利或財務表現蒙受影響。

此外，在編製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營運附屬公司Telma S.A.最初以其功能貨幣歐元編製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換算為人民幣。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目標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計入匯兌儲備的權益中)，而倘合併財務報表按固定貨幣基準編製，則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會掩蓋或甚至扭轉原本應出現的基本趨勢。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未來歐元兌人民幣將如何波動，而貨幣換算或匯兌差異可能繼續影響目標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歐元兌人民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控股股東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須獲股東批准決策的結果的能力

緊隨建議重組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將獲委任為經重組集團非執行董事的顏婉婉女士為控股股東，並將對經重組集團的管理層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控股股東有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需要大多數投票的行動，而這可

風險因素

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經重組集團的利益及其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本公司及其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而經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經重組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經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其股份的價格。

目標集團依賴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成員提供服務。特別是，目標集團高度依賴本公司的建議執行董事Saint-Cricq先生，彼擔任Telma S.A.的總經理逾八年，並一直負責管理Telma S.A.的日常營運及事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大多數高層管理團隊成員仍將受僱於經重組集團。倘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中有一名或多名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彼等於經重組集團的職位（視情況而定），則經重組集團可能無法或完全不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倘經重組集團與其主要僱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無法保證主要僱員與目標集團及／或經重組集團訂立的任何僱用協議可予執行的程度。倘經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名或以上成員（包括建議新管理團隊的成員）或關鍵

風險因素

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則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有關人員。經重組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替代人員，以類似其目前成本的成本達致其策略目標。

經重組集團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其能否招聘及挽留合適的員工。隨著經重組集團擴大其業務運營，其將需要聘請擁有生產電磁制動系統知識的具經驗人員來管理及經營其製造設施及營運。無法保證隨著經重組集團於未來持續增長，其將擁有充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或者其經營開支不會顯著增加。

經重組集團的新管理層和現有管理層未必能有效地共同工作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據建議董事所告知，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將保留其現有身份。目標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擬出任建議董事，且目標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六名成員於建議復牌後亦將擔任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保證經重組集團的新管理層於緊隨建議復牌完成後能夠有效合作，甚或無法合作。經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於新管理成為一支有效團隊的過程中受到影響，而倘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任何成員因未能與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相處而需要更換，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未登記泰樂瑪上海於中國佔用物業的租賃協議造成的不妥善之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其使用該物業的能力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其分別在位於ZA du Vert Galant, 28, Rue Paul Painlevé, 95310 Saint-Ouen L'Aumone, France和中國上海南彙工業區的兩個生產設施經營業務。每個生產設施租期屆滿後，目標集團須將就兩個現有生產設施與相關出租人協商重續條款。關於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設施，泰樂瑪上海與出租人訂立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屆滿。由於業主拒絕將新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因此泰樂瑪上海尚未將該協議報有關政府當局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登記將不會對泰樂瑪上海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不辦理登記手續可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鑒於目標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的權利將優先於後來經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租人。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視乎當地的法規，出租人或出租人與承租人均有責任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就已簽立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及備案。目標集團已預先要求泰樂瑪上海生產設施的出租人辦理或與目標集團共同及時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惟遭出租人拒絕，超出目標集團的控制範圍。

目標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不會因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重大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泰樂瑪上海業務經營並無因上述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干擾。然而，概不保證涉及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及泰樂瑪上海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的權利日後不會受到質疑。目標集團亦不能保證日後在中國上海的製造物業不會遇到類似問題。如發生此類問題，目標集團可能會被迫重訂受到影響的租賃協議，而此舉可能導致現有租約按較高的租金或其他較遜條款延展或續期，或搬遷或終止在受影響物業的業務經營，進而令目標集團產生相關開支及干擾其業務及經營。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產品及物業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營運需要及法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購買及投保保單。儘管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其業務需要，並適用於目前的風險狀況，但不能保證其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和損失。如果目標集團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超出政策限制的損失，可能對其營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涉及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均屬不適用或成本過高。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而未投保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屬公眾日常用品，目標集團會受到重大產品安全風險的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安裝在汽車上，目標集團可能會因產品使用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而面臨客戶或公眾的產品責任索賠。目標集團已經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但覆蓋範圍僅限於固定金額，可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或公眾人士引致的所有產品責任。如果針對目標集團提出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及時間為自身抗辯。對目標集團成功申報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目標集團支付重大財政損失及／或要求目標集團召回其產品。一旦提出任何此類索賠，目標集團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及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產品受銷售產品的各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及法律變更的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已於多個國家使用。由於產品安全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目標集團須遵守產品銷售予客戶的司法權區內不同的法例規定及相關法律。相關政府政策及措施對目標集團不利的任何變更或會對產品流程構成不利影響，亦對銷售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須確保組成產品的所有部件均符合該等法例或法律規定。因此，目標集團可能因遵守

風險因素

不時變更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法律而產生成本。此外，倘目標集團無法立即遵守新法規或修訂，這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並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倚重其技術知識和專利權以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為超過15項商標及100項專利之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目標集團目前的知識產權為業務提供保障，為其營運所需的權利。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新的商標及／或專利權申請將被批准，亦無法保證任何知識產權都將適用於保護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或該等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發現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者專利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類似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目標集團亦可能面臨涉及目標集團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索賠或訴訟，目標集團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在銷售目標集團產品的司法權區，且目標集團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該等產品的商標)。任何該等事項的發展均可能擾亂目標集團的營運，並可能將目標集團的管理偏離業務。此類爭議、索賠或訴訟相關的費用可能重大，且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保修要求，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提供各種保證，如果產品實際上或據稱未能按預期的方式運作，則可能面臨承擔保修索賠的內在商業風險。無法保證質量控制措施到位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不能保證目標集團不會因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退回產品退款或為抵禦此類索賠而產生重大費用。此外，如果任何產品帶有或據稱有缺陷，則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召回此類產品。因此，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承擔維修或更換產品的費用或對目標集團品牌形象的相關損害，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根據其於法國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日後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其法團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目標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計算（該福利會被折讓以釐定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則會被扣減）。有關計算由一家合資格精算公司於每年年結日以預期累積單位法進行。付款責任將於僱員退休（預期在40年內）時逐漸結清。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的總計潛在未來付款責任持有現金儲備或其他形式的計劃資產。目標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其將擁有足夠現金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作出有關付款。倘目標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於其付款責任到期時付款，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可能受到不利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宣派股息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會支付股息。建議董事負責確定和宣佈股息數額。是否分配股息及將予分配的數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現金流動、財務狀況、未來前景等因素，以及建議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配儲備金」一節。任何聲明和付款款項以及股息數額將受憲法文件和百慕達法律的約束，包括股東或建議董事的批准。此外，復牌後，目標集團只能根據相關會計指引釐定從可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以較低者為準）。因此，目標集團日後可能沒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使其能夠在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目標集團營運獲利的期間。

與法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政府政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普遍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認為法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

風險因素

- 政治架構；
- 法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額度及程度；
- 貪污情況；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法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法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之中，許多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而優化及逐步改善。此優化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另外，目標集團亦可能受到引入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所影響，包括針對生產目標集團所用原材料的各方面，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的銷售或使用。任何此類新政策、規例、新行業標準或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在其他方面限制目標集團在產品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方面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法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導致法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Telma S.A.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法國稅務法繳稅

倘母公司未能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應付母公司的股息在法國須就該指定年度按30%的基準預扣稅稅率繳稅。然而，若母公司提供就指定年度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居民證件，則Telma S.A.向其母公司應付的股息於法國須就指定年度按10%的扣減預扣稅稅率繳稅。

風險因素

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普遍認為及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

- 政治體制；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之額度及程度；
- 貪污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和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在更大程度上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30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會否對目標集團當前或未來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之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可循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假以時日將不斷改進和完善。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規範汽車行業，以解決環境問題。此外，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政策、新規定、新行業標準或法律的影響，包括目標集團使用的直接材料的目標化製造，如銅線、產品的生產或產品銷售或使用。任何新的政策、法規、新行業標準或該等法律均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目標集團製造、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和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總體水平的下降，進而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只能提供有限的保護

目標集團的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其為一個前法庭裁決具有有限的價值作為先例的法系。中國政府不斷頒佈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制、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一體化的法律制度。最近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因為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以及彼等的無約束力共同性質，因此該等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引致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部分依據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法規，亦可能有追溯力。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發展對中國法制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地方性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可獲得的任何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延長，及導致資源的巨大消耗和資源以及管理層的關注的轉移。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對未來目標集團淨資產及盈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向股份持有人派發的股息乃以港元計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或營運業績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之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這些對沖工具之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之潛在利益。由於建議董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貨幣風險極低，迄今為止，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其

風險因素

承擔之外匯風險。然而，倘出現重大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滿足外匯需求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之經常賬戶項下之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之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營運外匯業務之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書面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之能力。如果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及銷售本身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益與所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連之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應計及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10%。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之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之收益，亦採用10%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倘目標集團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目標集團就其新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新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會否被視作中國境內之收益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詮釋、應用或實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預扣稅限定為10%之其中一個例子：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稅務公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須就自中國公司

風險因素

所收取股息繳納5%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之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集團向外國股東派付之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新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新股份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有關之風險

本文件內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個政府官方渠道及第三方渠道，不一定可靠。本文件所載有關法國、中國及歐洲經濟及整體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

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之質素或可靠程度。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目標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實，因此，目標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法國及／或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有所偏差。然而，目標集團已合理謹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作出披露。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疏漏或不妥當，或所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相同之基準陳述或編製或準確程度亦不相伯仲。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法國及／或中國、歐洲經濟及中國經濟及市場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